

南 雄 市 商 务 局

关于申报南雄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入库的公告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各有关单位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有效推进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推动城乡融合的发展，请各有关单位、各镇（街道）认真研读《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字〔2022〕6号），并结合自身实际，通知有关企业积极主动申报南雄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，以便符合入库条件的建设项目能够及时申请获取专项奖励资金，具体申报要求如下：

一、入库项目应在本地有实体、有实际运营、推动当地经济民生发展，已申领中央专项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；

二、入库项目应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六大支持方向，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、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、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、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、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、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；

三、入库项目总投资规模须达到200万元以上（总投资

=企业自筹资金或企业自筹资金+已落实的银行贷款), 且总投资额时限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间, 即在申报奖补资金的项目投资发票开具时间 (2022 年 1 月 1 日—2023 年 9 月 30 日);

四、申报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的企业须按要求填报项目申请表、申报报告 (详见附件 1、2), 资料完善后须签字加盖企业印章, 并附上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或企业委托负责人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, 于 3 月 15 日 (下周三) 前报送至市商务局电商中心, 逾期未报视为无项目申报。

- 附件: 1.南雄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申请表
2.南雄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申请报告
3.《广东省商务厅等 3 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》

南雄市商务局

2023 年 3 月 9 日

(联系人: 刘泉, 联系电话: 13640044719)

附件 1

南雄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入库申请表

项目单位:

联系人:

联系方式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机构代码)	
法定代表人		身份证号	
计划总投资额 (万元)		实际投资额(万元)	
项目建设内容			
支持方向	☐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☐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☐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☐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☐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☐ 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		
申请人承诺	申请人承诺： 1、本公司（单位）保证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全部真实有效，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情况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 2、本公司（单位）将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办法，按照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，对资金的支出建立明细台账，单独核算，确保接受财务检查时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会计资料。认真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等全程跟踪管理,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3、本公司（单位）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工作，定时报送有关项目资料。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南雄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入库申请报告

一、申请单位概况

企业基本情况，企业注册时间、经营行业、经营规模，以及信用度是否存在问题

二、项目建设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及建设内容；

（二）截至目前，项目已投资额及建设进展情况等。

三、项目效益评价

项目的完成在推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发挥的作用有哪些。

四、项目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建设计划

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项目建设计划。

五、完善项目台账

南雄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入库台账

序号	年度	项目名称	建设类型	总投资额 (万元)	已完成投资额 (万元)	建设内容	建设周期
参考模板	2023	南雄市物流中心建设项目	新建	1000	500	新建规模 28 亩的物流配送中心，含收货区、仓储区、拣选区、发货区、产品展示、直播区、办公区等；冷藏保鲜仓储设施；配套的停车场、充电桩等设施；配备统一的货架、仓库、分拣、配送车辆、办公设备等设施设备，安装消防设备。	2 年 (2022 年 1 月— 2023 年 9 月)